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发出。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杨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6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志全先生、赖伟强先生、白斌先生、钟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祝祖强先生、张卫华先生、易廷斌先生。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志全先生、赖伟强先生、白斌先生、钟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祝祖强先生、张卫华先生、易廷斌先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52%）行政总监、监事长。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杨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